

法治国公法学原理与实践（上中下）



[法治国公法学原理与实践（上中下）_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陈新民

出版者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出版时间:2007-04-01

装帧:平装

isbn:9787562028307

这一套论文集收集了我自1983年由德国慕尼黑大学完成学业返回台湾从事公法学的研

究与教学过程中，所发表的几十篇学术性文章。其中有若干篇为翻译或译评性质，但大多数为论文。所探讨的方向环绕在法治国原则，以及由此原则衍生出基本权利的保障及军事宪法的探讨。

按法治国是指国家摆脱人治，用以追求公平正义的法治来替代的一种国家形态，法治国的产生，也象征人类法政文明最光辉的时代来临。建设国家成为实至名归的法治国，已经是世界各进步国家公法学界长年来努力的鹄的。

中国自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1999年修宪（第五条一款），正式确定了“依法治国”，建立“社会主义法治国”的立国方针。如何来落实建立法治国的最高国策，便是各个领域的法律工作者，特别是公法学界一个责无旁贷的神圣使命。

法治国是以“依法治国”的方式显现出来。乍看之下似乎是一个简单的法政工程——国家只要多立法，各机关“照章办事”便可。随着国家社会日益发展，并走向国际化，国家的法令已非“多如牛毛”所能形容。各种形式与内容的法规、管制及争议，都使“依法治国”的理想可能变成漂亮的口号，且形成官僚形式主义、降低行政的效率、妨碍社会进步的罪魁祸首，甚至成为“依法刁难”的护身符。所以“依法治国”只是法治国理想达成的手段，它还需要法治国的“精神要素”来作为指导原则。这些构成法治国“立法品质”的精神层面要件，包括：法律安定性、不溯及既往、信赖保障、合理原则（比例原则）……，都必须体现在立法者的认知与肯定之上，形成一套法律体制。这便是公法学者要探讨的内容。至此我们就必须要跨出国界，向对法治国理论研究已早于中国数十年的欧、美法学界虚心讨教。不仅要知其然，也要知其“所以然”。逐渐的，“真理无国界”会产生说服力。

作者介绍:

陈新民，祖籍为广东省惠来县。1955年10月出生在台湾省新竹县。1978年毕业于台湾大学法律系，1979年11月赴德国慕尼黑大学公法与政治研究所，追随德国公法学大师Peter Badura，研究宪法及行政法学，1983年2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。返回台湾后，开始公法学研究、撰写及教学生涯。为了进一步了解海洋法系公法学的体系，曾于1987年赴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担任博士后研究员一年（傅尔布莱特学者）；及1992年赴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法律系担任访问教授一年。

目前担任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法律学研究所筹备处研究员，台北大学司法学系合聘教授及台湾大学兼任教授。并曾经获选为1995年“台湾十大杰出青年”之荣誉。

陈新民教授多次应邀到中国内地各著名大学讲课，并获聘为澳门大学，中国人民大学，苏州大学，及中国社科院法律研究所等客座教授。陈教授的公法学著作甚丰，研究领域涉及大陆法系，特别是以德国为主的宪法学及行政法学的基本理论，人权制度、国防法制、及东南亚国家的比较宪法等，广受海峡两岸公法学界人士及学生的引述与推崇。

目录:

[法治国公法学原理与实践（上中下）_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陈新民

公法

行政法

法律

宪法学
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法治国公法学原理与实践

法学

评论

我爱台男

[法治国公法学原理与实践（上中下）_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法治国公法学原理与实践（上中下）_下载链接1](#)